

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

114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➤ 指定繳交資料：

1. 考生資料表
2. 全戶戶口名簿（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
3. 學歷（力）證件（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）
4. 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
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

➤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考生資料表	學習歷程自述	●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● 就讀動機	1. 簡要說明自我人格特質及興趣、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。 2. 具體說明族語學習或部落參與經驗，及描述修讀本系動機。 3. 以電腦繕打，字數以1000字為限。
	中文作文 (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)	● 是否熟悉原住民族權利議題 ● 表現自身文化經驗與議題之深刻對話	1. 熟悉原住民族當代議題發展，適切的引用各式文本、案例解析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。 2. 作文中能突顯議題與自身族群經驗的對話，能彰顯個人族群認同與使命。 3. 以電腦繕打，字數以1000字為限。
修課紀錄		● 學業總成績 ● 一般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表現	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。
多元表現		● 社團活動經驗 ● 檢定證照 ● 社會服務證明 ● 競賽表現 ●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1. 可提供校內外各式社團（包含部落組織）等參與證明。 2. 可提供語言能力證明（如：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「中級以上」證明）或技能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。 3. 可提供公共事務參與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服務證明，如：NGO、NPO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或參與部落工作、各式文化事務等證明。 4. 競賽表現可提供： (1) 校內競賽：全校型競賽（不包含班級競賽）。 (2) 校外競賽：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知識、語言、競技等相關活動競賽。 5. 可提供原住民族國內外交流活動之參加證明等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
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			※以上多元表現相關證明，另可檢附其參與過程、經歷、動機、學習歷程與反思等，並可提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